

怀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怀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专精特新企业人才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怀化高新区高产局、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产发局：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目标任务的落实落地，支持我市专精特新企业创业创新，鼓励和支持企业培育引进高素质人才，根据中共怀化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怀化市专精特新企业人才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怀人才发〔2025〕6号）精神，现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奖励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严格贯彻执行。

附件：专精特新企业人才奖励实施方案

怀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9月24日

专精特新企业人才奖励实施方案

一、奖励目的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奖励旨在鼓励和支持企业培养和引进高素质人才，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对象

奖励对象为全市在库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核心科研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其中核心科研人才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高技能人才为在聘国家职业资格等级中的高级工及以上的技能人才。同时还需要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本企业中全职工作 3 年以上（含本数，下同），且与企业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
2. 连续正常缴纳 3 年以上社会保险费。
3. 为企业的发展作出显著贡献，当年有新授权发明专利 1 件及以上或发明专利被新认定为高价值专利。无犯罪等不良记录。
4. 无其他不适合作为支持对象的情形。

三、支持方式

第一批拟支持 60 家专精特新企业，关于申报企业名额，以全市在库专精特新企业数为基数按比例分配，详见附件 1。其中：

1. 对于在库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申报 5 个名额，支持总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2. 对于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40000 万元、上缴税收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每家企业核心科研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合计可申报 4 个名额，支持总金额不超过 8 万元。

3. 对于年主营业务收入 10000 万元-40000 万元、上缴税收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每家企业核心科研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合计可申报 2 个名额，支持总金额不超过 4 万元。

4. 其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1 个名额，支持金额不超过 2 万元。

四、申报时间

9 月 24 日 - 10 月 16 日为申报奖励资金时间。

五、申报程序

1. 个人申请。奖励对象向所在企业提出申请，填写《怀化市专精特新企业人才奖励申请表》（附件 2），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附件 3）的原件（现场核对后退回）及复印件 2 份（复印件盖单位公章）等相关材料，并提交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4）。

2. 企业初核。奖励对象所在企业审核奖励对象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出具审核意见并盖章。

3. 主管部门复核。所在企业将申请材料及《怀化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奖励一览表》（附件 5）报送县市区工业

和信息化等行业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盖章并由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汇总行文推荐上报至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同时上报《各县市区专精特新企业人才汇总表》（附件6）。

4.核定。市工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市工信局网站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5.奖励发放。公示完成后，由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市工信局。奖励资金从市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六、监督管理

1.市工信局负责指导专精特新企业人才奖励奖补政策的实施。

2.市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和资金拨付等工作。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申报资格。

（1）申报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2）申报人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违反道德规范，存在道德瑕疵，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3）申报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4）出现其他不适于认定情形的。

七、补充说明

以上奖励资金由奖励对象个人自行向税务部门进行所得税申报或由资金拨付部门代扣。

附件 1

各县市区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名额分配表

序号	属地	在库专精特新企业数	申报企业名额	备注
1	怀化高新区	27	7	四舍五入取整
2	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	6	2	
3	鹤城区	20	5	
4	中方县	20	5	
5	沅陵县	15	4	
6	辰溪县	4	1	
7	溆浦县	27	7	
8	麻阳县	10	3	
9	芷江县	14	4	
10	新晃县	10	3	
11	洪江市	12	3	
12	洪江区	15	4	
13	会同县	18	5	
14	靖州县	18	5	
15	通道县	8	2	
	合计	224	60	

奖惩情况	
呈报企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信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请双面打印,一式三份)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怀化市专精特新企业人才奖励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籍贯		出生地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联系方式		
职 称			熟悉专业有何特长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奖励申请事项		(核心科研人才、高技能人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单位工作年限						
本单位近三年来产值及税收增长情况(万元, %)		分别列出近三年产值及税收增长情况, 比如 2022 年产值 XX 万元, 同比增长 ZZ%; 税收 XXX 万元, 同比增长 XX%				
工 作 简 历						

附件 3

证明材料清单

1. 奖励对象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已赋码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2. 奖励对象与所在企业签订的有效期内劳动合同复印件；
3. 合同期内连续正常缴纳 2 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的证明；
4. 奖励对象所在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所有材料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附件 4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申报“专精特新企业人才奖励”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怀化市专精特新企业人才奖励汇总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illegible]

联系电话:

附件 6

各县市区专精特新企业人才名额汇总表

序 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2024 年主 营业务收 入，万元	2024 年上缴 税收，万元	人才支持数量		备注
					核心科研人 才数量	高技能人 才数量	